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要求，自治区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and 不符合评残、不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自治区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5 元,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645 元。

五、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

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4元，调整后的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六、调整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88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795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抓好落实，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5.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6.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原标准	抚恤金现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116270
	因公	103300	111560
	因病	99910	106900
二级	因战	96530	105220
	因公	91450	98770
	因病	88030	94190
三级	因战	84700	92320
	因公	79600	85970
	因病	74550	79770
四级	因战	69420	75670
	因公	62670	67680
	因病	57590	61620
五级	因战	54220	59100
	因公	47410	51200
	因病	44030	47110
六级	因战	42360	46170
	因公	40080	43290
	因病	33860	36230
七级	因战	32200	34780
	因公	28820	30840
八级	因战	20330	21960
	因公	18610	19910
九级	因战	16890	18240
	因公	13560	14510
十级	因战	11860	12810
	因公	10140	10850

附件 2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33860	36910	29080	31410	27360	2928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73960	80620	73960	80620	33370	36370

附件 4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在乡老复员军人				
中央财政 补助标准		自治区 财政补 助标准	全年补助 标准		中央财政 补助标准		自治区 财政补 助标准	全年补助 标准	
原标 准	现标 准		原标 准	现标 准	原标 准	现标 准		原标 准	现标 准
19620	21420	7380	27000	28800	19260	21060	3360	22620	24420

附件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6720	7200	3600	3720	10320	10920
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7200	7680	3720	3840	10920	11520

附件 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 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600 \times \text{服役年数}$	$648 \times \text{服役年数}$	13140	$600 \times \text{服役年数} + 13140$	$648 \times \text{服役年数} + 13140$

抄送：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
中央驻疆单位。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